附表二-C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之血栓溶解治療檢查表

- 、	收案條	件	(必須均為"是")
;	是	否	
[臨床懷疑是急性缺血性腦中風,中風時間明確在3小時內並已完成各項檢
			查。
[腦部電腦斷層沒有顱內出血。
[年齡在18歲到80歲之間。
二、	排除條	件	(必須均為"否")
;	是	否	
[輸注本藥前,缺血性發作的時間已超過3小時或症狀發作時間不明。
[輸注本藥前,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症狀已迅速改善或症狀輕微。(例如
			NIHSS<4 分) (104/11/1)
[臨床(例如 NIHSS>25 分)及/或適當之影像術評估為嚴重之中風(電腦斷
			層大於 1/3 中大腦動脈灌流區之低密度變化)。
[中風發作時併發癲癇。
[最近3個月內有中風病史或有嚴重性頭部創傷。
[過去曾中風且合併糖尿病。
[中風發作前 48 小時內使用 heparin,目前病人活化部分凝血脢原時間(aPTT)
			之值過高。
[血小板<100,000/mm³。
[活動性內出血。
[顱內腫瘤、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。
[收縮壓>185mmHg 或舒張壓>110mmHg,或需要積極的治療(靜脈給藥)
			以降低血壓至前述界限以下。
[血糖<50mg/dL 或>400mg/dL。
[目前或過去 6 個月內有顯著的出血障礙、易出血體質。
[病人正接受口服抗凝血劑,如 warfarin sodium (INR>1.3)。
[中樞神經系統損害之病史(腫瘤、血管瘤、顱內或脊柱的手術)。
[懷疑或證實包括蜘蛛膜下腔出血之顱內出血或其病史。
[嚴重且未被控制的動脈高血壓。
[過去 10 天內曾動過大手術或嚴重創傷(包括最近之急性心肌梗塞所伴隨的
			任何創傷)、最近頭部或顱部曾發生創傷。
[過久的或創傷性的心肺復甦術 (超過2分鐘)、分娩、過去10天內曾對無
			法壓制之部位施行而管穿刺(如銷骨下靜脈或頸靜脈穿刺)。

	嚴重肝病,包括肝衰竭、肝硬化、肝門脈高壓(食道靜脈曲張)及急性肝
	炎。
	出血性視網膜病變,如糖尿病性(視覺障礙可能為出血性視網膜病變的指
	標)或其他出血性眼疾。
	細菌性心內膜炎,心包炎。
	急性胰臟炎。
	最近3個月內曾患胃腸道潰瘍。
	動脈瘤,靜/動脈畸形。
	易出血之腫瘤。
	對本藥之主成分或賦型劑過敏者。
	其他(例如在排除條件未提到但會增加出血危險狀況,如洗腎患者、嚴重
	心衰竭或身體太衰弱者)。